资产评估服务任务书

一、关于拟投资的目标公司

本次股权投资为战略性入股，目标公司位于湖南怀化，属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产品包括装配式高效机房、空调水处理设备、配电箱柜、智慧配电箱（临时）、新型桥架、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光伏一体化箱式房、成品支架和抗震支架等装配式机电全专业产品。

二、资产评估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目标公司（含参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市场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确定目标公司的公允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相关部门访谈等评估程序的基础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的选用需满足深圳市国资委等监管部门要求；评估报告需同时符合深圳市国资委评估和备案要求。

2.参加与项目相关的沟通工作会议，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或建议。

3.协助完成专家评审及备案或核准相关工作。

4.完成委托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服务费用

资产评估服务报费用为包干价（含税），包含且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相关部门访谈和专家评审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一个有经验的咨询服务单位可以合理预见的各项成本和税费。

（二）支付条款

相关费用多节点支付，支付节点分别为提交初步成果、提交终稿、合同结算且完成履约评价后等。

若出现甲方书面要求调整基准日的情况，调整总费用将在最终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履约评价结果同时适用于调整总费用，即调整总费用的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费。